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特种作业除外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雇主责任保险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雇员在进行特种作业时应当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，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而进行特种作业操作时发生的意外事故，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

特种作业的相关定义和种类以出险时最新修正的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》及附件特种作业目录为准。